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 2018-01-10

2018年  第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规定，2018年将在全国举行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不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24时。请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
　　现场审核时间为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2月9日，主要是对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本人照片采集和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请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尽早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
　　二、实践技能考试
　　全国考试时间为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5日，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
　　三、医学综合笔试
　　全国统一考试时间如下：
　　临床、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少数民族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18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临床、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少数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18年8月25日和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8年8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8年8月25日和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加试：2018年8月25日17:00-17:30。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18年8月25日17:00-18:00。
　　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18年8月25日17:00-17:30。
　　除中医类别少数民族医专业外，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180分。
　　四、其他事项
　　（一）从2018年起，在全国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二）2018年继续开展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和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在试点考区通过当年实践技能考试，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笔试（含缺考考生）。试点考区及其他安排另行通知。
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第二次考试时间如下：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18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18年11月24日和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2018年不组织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朝医方向）、中医类别傣医专业考试。
　　（四）2018年继续开展中医类别哈萨克医专业考试试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五）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各考区、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国家卫生计生委网址：<http://www.nhfpc.gov.cn/>；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http://www.satcm.gov.cn/>；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http://www.tcmtest.org.cn/>。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8年1月5日